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26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国开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寿安保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农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寿安保中债-3-5年中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建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寿安保中债-3-5年交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寿安保中债-3-5年定期开放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对侧袋机制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和侧袋账户的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者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表决权的行使、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基金合同修订前		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侧袋机制，指将基金资产中的特定资产从原份额分立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而其他资产仍由原基金账户保留，以分离风险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机制。					
新增：侧袋账户，指将基金资产中的特定资产从原份额分立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而其他资产仍由原基金账户保留，以分离风险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机制下的专门账户，即分离账户。					
新增：包括：（一）不可抗力的投资者的账户的股息（含股息再投资）和红利（含红利再投资）的分配；（二）被暂停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三）其他账户余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账户。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新增：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时本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新增：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时本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九、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新增：本公司管理的，由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款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31日起，凡通过浦发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4009-268-258					
公司网站：www.gj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合理估值的资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暂停估值并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手段对基金的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情况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暂停估值并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手段对基金的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新增：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根据本部分约定对主要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份额净值，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的收取与分配

新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份额净值，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份额净值。

“五、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六、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七、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八、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九、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一、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二、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三、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四、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五、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六、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七、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八、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十九、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二、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三、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四、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五、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六、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实施侧袋机制的费用披露。

“二十八、基金的费用”中的“基金的费用”新增：